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智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7  
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鄧智仁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之鏈鋸壹  
臺沒收。

犯罪事實

一、鄧智仁與陳渙升（另行審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基於攜帶兇器竊盜及毀損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3月12日  
3時許，由鄧智仁攜帶其所有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  
體、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鏈鋸1臺，由陳渙升駕  
駛懸掛號碼BLE-0808號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搭載  
鄧智仁，至黃巧思所有位於新竹縣○○鎮○○里0鄰00○○000  
號之無人居住房屋，陳渙升、鄧智仁利用該處門鎖之前已遭  
不詳之人破壞之狀態，直接開門侵入屋內（侵入建築物部分  
未據告訴），由陳渙升在旁把風，鄧智仁為利搬運，乃持所  
攜鏈鋸將黃巧思所有置於屋內之大象原木（牛樟木）藝術品  
予以損壞切鋸分成3塊，使其喪失藝術品價值，足以生損害  
於黃巧思，鄧智仁、陳渙升先將其中1塊牛樟木搬運上A車，  
接著2人再駕駛鄧智仁停放在附近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用小客車（下稱B車）前來載運其餘2塊牛樟木後離去，而以  
此方式竊取得逞。嗣因陳渙升所駕駛A車之車牌為偽造（其  
所涉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經警於  
同日17時許，在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前對其盤查，  
而於A車內扣得上開牛樟木1塊及鏈鋸1臺，並循線於同日19  
時許，在新竹縣○○鎮00號關西服務區，於鄧智仁所駕駛B

01 車內，查扣其餘2塊牛樟木（牛樟木3塊均已發還黃巧思），  
02 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黃巧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

07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1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2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3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14 外陳述之傳聞證據，被告鄧智仁於本院審判程序表示同意作  
15 為證據（見本院卷第75頁），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16 序，檢察官及被告鄧智仁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  
17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75-83頁），  
18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  
19 法不當之情事，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  
20 具有關聯性，故認為適當而得作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  
21 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引用關於非供述證  
22 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  
23 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  
24 釋，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2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鄧智仁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  
27 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0-22、183-186頁、本院卷第80-8  
28 2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渙升於警詢及偵查中就客觀  
29 事實所為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1-12、172-175頁），  
30 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黃巧思、證人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31 技術士呂志雄分別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44-45、52

01 頁），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2 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陳渙升；見偵卷第26-28頁）、桃園  
03 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  
04 執行人鄧智仁；見偵卷第30-32頁）、刑案現場蒐證照片  
05 （見偵卷第34-43、146-151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  
06 第46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53頁）、桃園市政  
07 府警察局大溪分局警員職務報告及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見偵  
08 卷第208-216頁）附卷可稽，暨扣案之鏈鋸1臺可資佐證，足  
09 徵被告鄧智仁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  
10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鄧智仁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1 科。

###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鄧智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14 器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鄧智  
15 仁所為亦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或有人居  
16 住之建築物」之加重條件。按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  
17 之場所，須為人所居住之處所始足該當。本件依證人即告訴  
18 人於警詢時證稱：上址房屋沒有人居住，我偶爾回去整理、  
19 烤肉，以前是我媽媽住那邊等語（見偵卷第44頁反面），佐  
20 以卷附警員職務報告亦記載該址早已斷水、斷電之情（見偵  
21 卷第208頁），可知上址房屋於案發時並非住宅或有人居住  
22 之建築物甚明，則被告鄧智仁侵入該房屋行竊自不該當於刑  
23 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條件，公訴意旨此節所認，容  
24 有未洽，惟此部分僅為同一竊盜犯行加重條件之增減，仍僅  
25 成立一罪，本院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或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6 併此敘明。被告鄧智仁與同案被告陳渙升就上開犯行，具有  
27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28 犯。又被告鄧智仁所犯上開二罪，係基於竊取財物之單一犯  
29 罪目的而為，且行為局部同一（其毀損行為乃竊盜行為之一  
30 部），核屬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3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鄧智仁正值青壯，竟不  
02 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為圖不勞而獲，邀同案被告陳渙升  
03 共同為本案犯行，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破壞社會治安，  
04 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鄧智仁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表示  
05 有和解意願，犯後態度非差，惟告訴人並無和解意願，故尚  
06 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情形，復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  
07 的、其犯罪手段非輕、分工及參與程度較重，且造成告訴人  
08 受有財產損失甚鉅，暨參酌其品行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  
09 錄表），其自陳學歷為二技畢業之智識程度，前於工研院擔  
10 任廠務工作、現無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參本院卷  
11 第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2 四、沒收：

13 (一)查扣案之鏈鋸1臺，係屬於被告鄧智仁所有，且為其實施前  
14 揭犯行時所使用之工具，業據被告鄧智仁及同案被告陳渙升  
15 均陳明在卷（見偵卷第11頁反面、第172、184-185頁、本院  
16 卷第77、81頁），自屬於被告鄧智仁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17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18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  
1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  
20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  
21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鄧智仁  
22 與同案被告陳渙升共同竊得之上開牛樟木3塊，經警方查獲  
23 扣押後業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  
24 （見偵卷第46頁），是其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5 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素琪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陳家欣

0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3 金。